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通告」)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07年1月26日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0號世貿中心38樓香港世界貿易中心會港灣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在須加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AEON Co., Ltd.(「顧問」)於2006年12月12日訂立之修訂協議(「修訂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據此訂約各方已修訂訂約各方於1993年12月31日所訂立技術支援協議之條款，內容有關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技術支援及顧問向本公司授出使用由顧問擁有之若干商標及系統之權利(「持續關連交易」)及批准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 (ii) 批准於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港幣4千7百萬元；及
- (iii)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需加蓋公司公章，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彼認為擬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以及進行彼認為擬根據修訂協議進行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邢詒春

香港，2007年1月3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康山道2號
康怡廣場(南)
地下至4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38號
樂基中心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為認可之結算所，則股東可授權彼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作為其於會上之代表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公司2007年1月3日發出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股東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作撤銷論。
5.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中所示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就此而言，已辭世股東之多名遺囑執行人及遺產代理人將被視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於本公佈發出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福本裕先生及黃敏儒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常盤敏時先生、田中秋人先生、山口辰式先生及宮下直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女士、沈瑞良先生及鄭燕菁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